

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【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-分機 6673】

申請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減免學雜費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2 月 19 日（例假日不上班）。

轉學生：確認學號後至 110 年 2 月 11 日

(二) 申請須知：請勿先行繳費，須經由課外組核准後，在上網列印學雜費單據到銀行繳費或辦理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。

(三) 減免學雜費辦法請進入大同大學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組「就學減免」網頁查詢。

<http://activity.ttu.edu.tw/files/15-1041-66155,c668-1.php?Lang=zh-tw>